# 朝花夕拾读后感300字(大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5-07-07

*朝花夕拾读后感300字一在初一时学了《百草园到三味书屋》——知道《朝花夕拾》原本叫做“旧事重提”，收录了鲁迅先生记述他童年和青年生活片段的10篇文章。那个本应该是个快乐的童年却笼罩在那封建社会里，时不时透出些迂腐的气息。于是鲁迅要骂，骂那个...*

**朝花夕拾读后感300字一**

在初一时学了《百草园到三味书屋》——知道《朝花夕拾》原本叫做“旧事重提”，收录了鲁迅先生记述他童年和青年生活片段的10篇文章。那个本应该是个快乐的童年却笼罩在那封建社会里，时不时透出些迂腐的气息。于是鲁迅要骂，骂那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骂得淋漓尽致，骂得温和婉转，骂得你都要很难猜他到底在骂什么。但柔软的舌头在那个时候通常是最伤人的武器，鲁迅先生或许也就是利用这一点!

再接触本学期的阿长与《山海经》一文，让我感到鲁迅先生是一个多么可爱的人儿。长妈妈这个角色，需要分一为二看待。因为当时封建社会的影响，阿长保留了许多迂腐的习俗。像要在新年的早晨对她说恭喜，然后还要吃福橘;喜欢切切察察，喜欢告状;还盲目的对“长毛”的故事乱加评论;甚至还踩死了“我”最喜爱的隐鼠。因此，那时的鲁迅对她怀恨在心。

呵呵，这个粗俗、守旧的妇女却做了些让人对她要刮目相待的事——卖《山海经》。在长妈妈知道“我”喜欢《山海经》后，跑了许多路，帮“我”买来了《山海经》。由此，“我”又认为她“有伟大的神力”。在《阿长与山海经》的结尾，鲁迅表达了他对阿长在《阿长与山海经》的结尾，鲁迅表达了他对阿长的爱，他希望仁慈的地母能让阿长安息。

在这，我不得不佩服鲁迅先生的人格。对长妈妈，他说不出敬爱，也说不出仇恨。也许说这是他善良，抑或说这是他忧郁。因为，文字的创造者赋予了文字的内心一种更加深厚的感情。表面或许是你看到的样子，内在你却是那么难琢磨到的。

放开心去想，放开心去看。你会在这本书里，看到另外一个世界，而这个世界只属于那时侯的鲁迅一个人的。让我们敞开心扉，去体会体会。

**朝花夕拾读后感300字二**

我读了鲁迅先生所著的散文集《朝花夕拾》。《朝花夕拾》指早上的花到晚上才拾取，晚年了作者回忆少年时代，犹如清晨开放的花到傍晚才摘取，虽然失去了盛开时的艳丽和芬芳，但夕阳的映照却使它平添了一种风韵，使人浮想联翩，回味无穷，我看着，陷入了沉思……

我喜欢在有空时回忆往事，回忆过去的点点滴滴，在迷人和晕眩之中，我仿佛又回到了无忧无虑的童年生活，一个个生动的画面，一件件永难忘怀的事情，一张张亲切、熟悉的面孔，这一切构成了我整个童年时代的回忆。使我整个放松了下来，将现在的一切烦恼抛之脑后，沉浸与其中。

小时侯，我会在课堂上因为老师的一个小错误而举手指出，否则决不罢休;如今，即使，老师一连几个错别字或小毛病，我除了查字典，翻资料外，就不会有其他动作。

小时候，我会因为捡到一枚硬币而欣喜若狂，并得到父母、老师的表扬;而如今的我，看到地上有一枚硬币，看一眼就过去，对它置之不理。

小时侯，我会因为晚上爸爸妈妈不在身边感到恐惧因此大吵大闹，现在，晚上独自一人躺在床上，在一片漆黑中，没有恐惧，只是想一些琐事。

在这漫长的个年头中，许多记忆已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悄然无声地逝去，唯有那记录着你的所得所失的足迹永远会驻留在记忆中，让人难以忘怀。我真希望不要失去童年的那种快乐，天真……

童年就像一杯浓郁可口的咖啡，品味时很甜美，但甜美中带有一点苦涩;而成长则像一杯芳香四溢的茶，入口也许很苦，那是因为你失去了童稚，失去了那份坚持的勇气，失去了一份心灵依慰，但随后你就能品出这茶的醇美、香甜，让人回味无穷，你在成长道路中学到、懂得了许多。

童年的回忆就像一本令人难忘的日记，不经意一翻会让你感到流连忘返，哭笑不得，但更多的还是欢愉与喜悦。当我们有空时，不妨品品成长这杯茶，翻翻这本“日记”你会发现：自己得到了许多。

**朝花夕拾读后感300字三**

《朝花夕拾》是鲁迅所写的唯一一部回忆散文集，原名《旧事重提》，一向得到极高的评价。作者说，这些文章都是“从记忆中抄出来”的“回忆文”。本书为鲁迅一九二六年所作回忆散文的结集，共十篇。前五篇写于北京，后五篇写于厦门。

《朝花夕拾》是鲁迅的一部经典作品。我在寒假里读了这本书，他给我的感触很大。

鲁迅的作品可以说是独一无二的。他的作品既不遮遮掩掩，又不追求满是好词佳句的华丽。却更能吸引读者，仿佛在给你讲故事一样。

比如范爱农的眼球白多黑少，看人总像在渺视。有比如“却仍然看见满床摆着一个“大”字”。这就是鲁迅在描写人外貌特征和习性时的特别手法。他可以生动地表现出一个人的特点，又增加了幽默感。

鲁迅不管是对他人的赞扬或批评以及对那人的各种看法，都豪不掩饰地写出来。因此，我比较喜欢他的文章。例如〈阿长与山海经〉。内容大概是这样的：长妈妈是我的保姆，起先，我很讨厌她，特别是她的切切察察，而且她睡相极不好，但她也懂得许多有趣的礼节，是我不耐烦的。之后，她给我讲“长毛”欺压百姓的残忍故事，他伟大的神力让我敬佩。然后，在我极度渴望者〈山海经〉时，阿长为我买来了。我又一次对她敬佩。最后，她辞了人世，我默默为她祈祷。本文由我一次一次对她态度的转变，突出了阿长的朴实。

〈朝花夕拾〉十分耐人寻味，它反映着封建社会的种种陋习：有写人吃血馒头，吃人肉。人们迷信，古板，缠足，互相欺诈等等都受到了鲁迅强烈的批判，也让我不由得为那些人们感到悲哀。

如今，中国还有很多陋习，我想我会改变它们，把祖国建设得更美好。

**朝花夕拾读后感300字四**

那若有若无的清香在风的导送下，让人浮想联翩。像是在尝一道佳肴，细细咀嚼，幼年时童真的味道留在心头，慢慢漾开。

鲁迅先生是一派大作家，他的童年并不乏味。他是乡下人，却能和城里人一样去读书。少了乡下孩子的粗狂，多了一份知书达理。少了城里孩子的娇气，多了一种大度气派。他怀念在百草园无忧无虑的日子，与小虫子们为伍，仿佛这样的童年才够味儿。趁大人们一愣神，以神不知，鬼不觉的神速，钻进百草园。油蛉在这里低唱，蟋蟀也会来伴奏，鲁迅的童年似乎是在一首大自然圆舞曲中度过的。

枯燥，乏味，是对鲁迅先生在三味书斋的的诠释。稍稍偷懒一会儿，也会被寿镜吾老先生的一句：“人都到哪里去了?”喊回来，整天除了读书还是读书，闲来无趣。

从书卷里散透出的天真烂漫，不经意间似乎也把我感染了，或许鲁迅的文章真有什么魔力吧，他用一个孩子处世不深的目光探射了我的心，引起了我的共鸣。

有人说：要看一个人是不是真的会写文章，最主要还是看他的文章里有没有感情。老师也曾说过：只有情感才能把文章变成有血有肉的。我不得不承认鲁迅确实厉害，他的一切话语虽然平淡朴实，炽热的情感却展露无疑。他希望与大自然真正拥抱在一起，憧憬在山水间流连，向往与小虫子们打成一片的日子。读着读着，仿若年迈的老人顿时变成了一个活力四射小孩子，身上散发着阳光般的气息。

小的时候，自己也曾拥有过那样的光辉世纪。喜欢坐在河岸边看着鸭子从身前游过，颁着手指头细数“一只，两只。。。。。。”;喜欢奔跑在林间小道，抛开心中的不愉快，尽情去笑，不用管礼数是否;还喜欢躲在一个隐秘的地方，看着同伴进进出出找自己的忙碌身影，最后因为自己躲的技术太高超，无奈，只得向我低头认输。想到这里，心中有种窃喜的感觉，说不上来是什么。好象是一个小小的“阴谋”得逞了，又象是躲过了一场小小的“灾难”。

我们的童年渐行渐远，留下的是一个美丽的回忆。《朝花夕拾》，去领略一下鲁迅的童年，慢慢体会其中的幸福童年味儿吧。

**朝花夕拾读后感300字五**

鲁迅在晚年时回想起自己童年的点点滴滴，那犹如新鲜的花朵在阳光的照耀下无声无息的绽放了那美丽无比的花儿，在夕阳时去摘便失去了它原本的香味。夕阳给予了它让人幻想的感觉。《朝花夕拾》正与它这个名字一样。

每个人都有童年，童年韶光的快乐与压抑，对人性美好的追求与袒露构筑起鲁迅最真实的心灵风景。

我读者鲁迅先生写的散文，眼前仿佛看见鲁迅儿时的可爱，他趁先生不在的时候偷偷跳进百草园里玩耍，有时他还爬上花坛去折蜡梅花，甚至还爬上大树上摘野果吃。虽然每次都会想到先生那严厉的目光，但也仍避免不了儿时的任性与孩子气。

一切都是那么的天真，引起了我的共鸣，鲁迅先生以童年的角度去看待世界，一切都是多么的美好啊!

童年是快乐的，是令人回忆的，我的童年也是多姿多彩的。我的家属于郊区，房后绿油油的青草一大片，儿时玩累了就躺在那。青草上闻花的香气听鸟鸣的叫声，有时我还会到田里去捉龙虾，赤着脚丫，踩进泥土里，伙伴玩的不亦乐乎，虽然有时去河里捉鱼，脑子里幻想着大家一起大口大口吃鱼肉的场景。但这毕竟是幻想，可是河里的鱼太敏捷了，几个小时过去了都没有捉到鱼，这美好的幻想最终还是以失败告终。

现在为了能考上好的学校，而奋斗着，再也不能跟从前一样快乐了。

童年已渐渐溜走，留下的只剩下泡沫般的记忆，倒不如去读一读《朝花夕拾》，感受封建社会的黑暗，跟鲁迅先生一样热爱生活。

**朝花夕拾读后感300字六**

手捧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朝花夕拾》是鲁迅所写的一部回忆散文集，原名《旧事重提》一向得到极高的评价。

《朝花夕拾》，正同于它\_的名字一样，这本脍炙人口的巨作，是鲁迅先生在风烛残年的岁月里写下的。老了，累了，回味起童年时的点点滴滴，心中还是会有当初的味道，想必还别有一番滋味吧。清晨绽放的鲜花有了晨曦会显得更加娇嫩，到了夕阳西下时分去摘取，失去了刚刚盛开时的娇艳与芳菲，晚霞的照射却使它平添了一中风韵，那若有若无的清香在风的导送下，让人浮想联翩。像是在尝一道佳肴，细细咀嚼，幼年时童真的味道留在心头，慢慢漾开。

鲁迅的作品可以说是独一无二的。他的作品既不遮遮掩掩，又不追求满是好词佳句的华丽。却更能吸引读者，仿佛在给你讲故事一样。比如范爱农的眼球白多黑少，看人总像在渺视。有比如“却仍然看见满床摆着一个“大”字”。这就是鲁迅在描写人外貌特征和习性时的特别手法。他可以生动地表现出一个人的特点，又增加了幽默感。鲁迅不管是对他人的赞扬或批评以及对那人的各种看法，都豪不掩饰地写出来。因此，我比较喜欢他的文章。例如〈阿长与山海经〉。内容大概是这样的：长妈妈是我的保姆，起先，我很讨厌她，特别是她的切切察察，而且她睡相极不好，但她也懂得许多有趣的礼节，是我不耐烦的。之后，她给我讲“长毛”欺压百姓的残忍故事，他伟大的神力让我敬佩。然后，在我极度渴望者〈山海经〉时，阿长为我买来暑期读书笔记&影视剧点评精选读书笔记影视剧点评书评舞台艺术点评读后感了。我又一次对她敬佩。最后，她辞了人世，我默默为她祈祷。本文由我一次一次对她态度的转变，突出了阿长的朴实。《朝花夕拾》十分耐人寻味，它反映着封建社会的种.种陋习：有写人吃血馒头，吃人肉。人们迷信，古板，缠足，互相欺诈等等都受到了鲁迅强烈的批判，也让我不由得为那些人们感到悲哀。鲁迅先生是一派大作家，他的童年并不乏味。他是乡下人，却能和城里人一样去读书。少了乡下孩子的粗狂，多了一份知书达理。少了城里孩子的娇气，多了一种大度气派。他怀念在百草园无忧无虑的日子，与小虫子们为伍，仿佛这样的童年才够味儿。

趁大人们一愣神，以神不知，鬼不觉的神速，钻进百草园。油蛉在这里低唱，蟋蟀也会来伴奏，鲁迅的童年似乎是在一首大自然圆舞曲中度过的。

枯燥，乏味，是对鲁迅先生在三味书斋的的诠释。稍稍偷懒一会儿，也会被寿镜吾老先生的一句：“人都到哪里去了?”喊回来，整天除了读书还是读书，闲来无趣。

从书卷里散透出的天真烂漫，不经意间似乎也把我感染了，或许鲁迅的文章真有什么魔力吧，他用一个孩子处世不深的目光探射了我的心，引起了我的共鸣。有人说：要看一个人是不是真的会写文章，最主要还是看他的文章里有没有感情。老师也曾说过：只有情感才能把文章变成有血有肉的。我不得不承认鲁迅确实厉害，他的一切话语虽然平淡朴实，炽热的情感却展露无疑。他希望与大自然真正拥抱在一起，憧憬在山水间流连，向往与小虫子们打成一片的日子。

读着读着，仿若年迈的老人顿时变成了一个活力四射小孩子，身上散发着阳光般的气息。小的时候，自己也曾拥有过那样的光辉世纪。喜欢坐在河岸边看着鸭子从身前游过，颁着手指头细数“一只，两只...。”;喜欢奔跑在林间小道，抛开心中的不愉快，尽情去笑，不用管礼数是否;还喜欢躲在一个隐秘的地方，看着同伴进进出出找自己的忙碌身影，最后因为自己躲的技术太高超，无奈，只得向我低头认输。想到这里，心中有种窃喜的感觉，说不上来是什么。好象是一个小小的“阴谋”得逞了，又象是躲过了一场小小的“灾难”。我们的童年渐行渐远，留下的是一个美丽的回忆。《朝花夕拾》，去领略一下鲁迅的童年，慢慢体会其中的幸福童年味儿吧。

《朝花夕拾》是对逝去岁月的回忆，有真挚的情怀，有无奈的感伤。欢快的时候我感到有沁人心脾的馨香袭来，郁闷不乐的时候，我感到无名的寂寞前来吞噬。这一切，确实是能真切的感受得到的。

**朝花夕拾读后感300字七**

《朝花夕拾》是一部经典的散文集，也是鲁迅先生写的回忆录。鲁迅是我国文学家、思想家和革命家。是我国现代文学的奠基人。

《朝花夕拾》原名《旧事重提》，该书共收回忆性散文10篇虽然是回忆性文章，但都反映着当时社会斗争的痕迹和他自己的思想轨迹。

本书记述了作者童年生活和青年时求学的历程，追忆那些难以忘怀的人和事，抒发了对往日亲友和师长的怀念之情。作品在夹叙夹议中，对反动、守旧势力进行了抨击和嘲讽。

作者以清新、平易、深情的笔调，描绘了自己童年、少年时代的有趣片断。

我最喜欢的是一篇是《阿长与山海经》，每个孩子的童年都在读故事和听故事里成长。都有自己难忘的“长妈妈”。在这篇故事里，鲁迅先生怀着真挚的感情，细致描写长妈妈的善良、朴实而又迷信、唠叨、“满肚子麻烦的礼节”的性格。

“她常常对我讲‘长毛’”。……“哥儿，有画儿的‘三哼经’，我给你买来了!”让作者对长妈妈充满了尊敬和感激。鲁迅先生用细腻的笔触记述了与长妈妈相处的情景。长妈妈去世后，鲁迅深情地为她呼唤：“仁厚黑暗的地母呵，愿在你怀里永安她的魂灵!”这种刻骨铭心的人间挚爱，显露了鲁迅心灵世界的最为柔和的一面。

还有一篇是《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我想先生笔下的《百草园》几乎是所有孩子的梦想中的童年乐园。无论是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椹……还是在树叶里长吟的鸣蝉，从草间窜向云霄的云雀，低唱的油蛉、弹琴的蟋蟀、能从后窍喷出烟雾的斑蝥……哪一个不是我们的最爱!就算是园里有相传的美女蛇，却百倍增添了我的好奇!鲁迅先生把这些描绘得栩栩如生，活灵活现。还有在雪地中捕鸟的情景让我仿佛置身于令人神往的百草园!

这本书是不朽的经典之作，有极高的艺术品味，其中的深刻内涵与思想深度和对我们后世的教育意义让我们品味不尽。

**朝花夕拾读后感300字八**

在暑假这段时间内，我读了《朝花夕拾》这本书，从中，我得到了很多信息，不但是鲁迅的生活琐事，更多的就是做人的道理，当时的政治，社会环境，还有很多信息。看完这本书，我对鲁迅的印象彻底的改变了，觉得鲁迅又只是一个平常人，他也有缺点，也有小孩子脾气，但唯一让我佩服的是，他能在最平常的文字中，表现他的爱国情怀和当地的政治环境，真的是字中有字，话中有话啊。

第一篇是《狗.猫.鼠》，他把每种动物都比喻成不同的人，借助自己对每种动物的感受，把社会上的人，划分成三种，就像猫，抓了在放，放了在抓，最后玩厌了，在吃掉，这让我让想起了日本侵略中国时，日本人是怎样欺负中国人!

第二篇是《阿长与》，文中的一句话：“由最初的我不大佩服她，讨厌喜欢切切察察”给了我长妈妈的一个印象，当后来她的“大”字型睡姿，给了我一个憨厚可爱的一种感觉，可第二天当她起来的时候，她给鲁迅讲的各种规矩，又让我觉得她是一个唠唠叨叨的一个人，不知道鲁迅会不会这样想呢?

第三篇是《二十四孝图》。他用他儿时的惨境来揭露出当时封建社会的丑败，可他在这社会中得到的第一本书，就是《二十四孝图》，他却从中读出了不一样的味道。他把疑问停留在了“老莱娱亲”和“郭巨埋儿”这两个故事上，可见，鲁迅是一个好问，而从“然而这东西是不该拿在老莱子，他应该扶一枝拐杖。现在这模样，简直装佯，侮辱了孩子。”这句中，我看出了他是一个执着的人，他总是有自己的观点，除了有真实的凭证，他对自己的观点绝不动摇，这是我们值得学习的。再后来，在故事中，我觉得最可怜的还是那个“摇咕咚”的儿子，他为了让父母开心，用了很多方法，甚至当他摔了一跤，也不能叫苦，还扮作小孩子在地上滚来滚去，让父母认为他是故意跌倒在地上的，从而不让父母心痛。 这个故事不但让鲁迅领受到他的孝母之心同时也让我领受到了，我现在的孩子，是否还有这样的一颗心呢，就像鲁迅所说，孝敬父母并非易事，要想真心孝敬父母，看来我们先要向小莱子学习怎样去孝敬父母吧

在其他故事中，我也感受到鲁迅想表达出来的情感。在鲁迅的文章中，往往不失几分笑意，在这黑暗的社会中，所折射的光线自然是黑色的，可我却在这本书中，看到了一丝光芒。

这就是让我感到佩服的写作手法，这篇文章十分注意人物的刻画和描写，同样运用白描的手法，十分传神地刻画出人物的性格特征采用了人物的肖像描写，动作描写，语言描写，创造了许多性格鲜明的人物形象，让我们读的不亦乐乎。

读完这本书，脑中还念念不忘书中的情节，在想想，鲁迅能在黑暗中，发掘出童年之美，靠的是心中对未来的期望，我们是否能像他一样，在最困难的时候，发现光芒，并抓住它，就算是只有很小很小的一丝，也要死死的拽着，不要让希望逃跑。

我相信，只要每个人对未来都充满着希望，那么，在他的世界里，就算有多大的障碍，他的生命也不会在寂寞!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